

「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」 有關著作權規範之檢討*

章忠信**

摘要

研議中的「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（草案）」目前由經濟部工業局所主導，先委託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研擬條例草案，再進行各界意見彙整與機關協商，預計近期完成行政院版本草案，再提立法院審議，其內容包括網際網路服務、內容軟體、無限寬頻、數位遊戲、電腦動畫、行動應用服務及數位出版典藏等，其中有諸多議題與著作權法制有關，包括著作權設質登記、著作權人不明或失聯或出版品數位化之法定授權制度、資料庫之保護，以及 ISP 業者針對數位內容侵害著作權行為之責任等，本文就該等議題脫離著作權法，於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基本法中另作規定一事，提出反對意見，另逐一就相關議題之背景、草案條文之內容以及各國立法情形作分析說明，同時提出修正建議，期望引起各界關注，共同討論，以使各該條文更臻完善。

關鍵字：數位內容、著作財產權、合理使用、法定授權、資料庫、網路服務業者、孤兒著作

*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2005 年 11 月 18 日舉辦 2005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，復依會後新發展動態，增補相關資料，完成本文。

**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生，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，目前任職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門委員，並擔任法務部專家資料庫之著作權法諮詢委員。作者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之寶貴建議，使本文更臻完善，如仍有未竟之處，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
投稿日：2005 年 12 月 22 日；採用日：2006 年 2 月 16 日